

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评估诊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JJ-2024023
项目名称： 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评估诊断项目
采 购 人： 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
供 应 商：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JSJJ-2024023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 (甲方): 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

中标人 (乙方):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新城科技园 1 幢 11 层

枫蓝国际购物中心 A1209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标代理”) 的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495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元),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乙方的工作方法、工作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 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本项目相关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 有

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验收时乙方须提供甲方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验收单中必须注明项目、数量等相关要求，验收凭证由乙方自行收集、采集，部分项目需要配以照片为佐证，乙方承担验收凭证收集不足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正常完成验收、合同价款无法全额结算等相关风险。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50%，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 30 日内（以开具发票日期为准）支付预付款，其余款项待本项目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专家评审验收通过，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人应当在付款前向招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招标人未收到发票有权顺延付款。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需求发生变更或因国家政策、方针、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调整，导致招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采购内容暂停或取消，合同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服务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赔偿金。

8、除上述违约责任约定外，甲方还有权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第九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865910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账号：320006601018170119907

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乙方：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10-82292070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7509 0188 0000 19671

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